

瑞士法院中的语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民事诉讼按州组织。《瑞士民事诉讼法》（CPC）第 129 条第 1 款规定，诉讼以该州的官方语言进行，在提契诺州即为意大利语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以来，第 129 条第 2 款允许各州在全体当事人请求时准许使用另一种国家语言或英语，后者适用于商事法院，或适用于普通法院审理的国际商事纠纷。¹提契诺州没有商事法院，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会采用英语选项，仍有待观察。在联邦最高法院，书面诉状必须以一种官方语言提交（《联邦最高法院法》（FSCA）第 42 条第 1 款）。诉讼以一种官方语言进行，通常为被诉裁决所用的语言（FSCA 第 54 条第 1 款）。²因此，提契诺州的案件以意大利语提交至联邦最高法院，并以意大利语作出裁决，这一主题已在第 J.II 章中详细论述。

外语文件在瑞士诉讼中可予采纳，但法院可以命令提供译本。提契诺州法院通常接受未经翻译的德文、法文和英文文件，因为法官和律师都能阅读这些语言。来自意大利的意大利文文件在提契诺州不存在语言问题，尽管其术语对瑞士法官而言可能是陌生的。在这里，本章所述的“假朋友”在法庭上再次出现。提契诺州的 *pretore*（初审法官）在阅读意大利的 *atto di precetto* 或 *fideiussione omnibus* 时，必须将其理解为意大利法上的制度。提交这些文件的律师也应据此加以解释。

1 注释

1. 2008 年 12 月 19 日《瑞士民事诉讼法》（CPC），SR 272，第 129 条，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意大利文文本（Codice di procedura civile），<https://www.fedlex.admin.ch/filestore/fedlex.data.admin.ch/eli/cc/2010/262/20250101/it/html/> fedlex-data-admin-ch-eli-cc-2010-262-20250101-it-html-3.html。
2. FSCA 第 42 条第 1 款和第 54 条第 1 款，意大利文文本（见上文）：“Il procedimento si svolge in una delle lingue ufficiali (tedesco, francese, italiano, rumantsch grischun), di regola nella lingua della decisione impugnata.”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language-before-swiss-courts